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5992号

原告：彭翠英，女，1940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武虎，安徽律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肥东经济开发区龙城路南侧、桂王南路东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762790934U。

法定代表人：钟维军，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温耀成，男，1956年9月4日出生，汉族，公司副总经理。

原告彭翠英与被告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彭翠英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武虎、被告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温耀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彭翠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借款20000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104000元（其中2018年1月1日利息为56000元，自2018年1月2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5月2日，利息为48000元，合计104000元），本息合计304000元，顺延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被告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钟维军与原告彭翠英女儿系同学关系。2015年12月，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原告250000元，当时双方商定月息1.5分，借款期限暂定一年，原告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被告支付借款，被告收到借款后向原告出具借条，被告陆续支付部分利息。2018年1月1日，原、被告对借款本息进行结算，双方确认截至当日，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00000元、利息56000元，结算后被告承诺及时归还本息，但一直未支付利息至今。被告拒付利息后，原告通过上门、电话、发律师函等方式催要借款本息，但被告不予支付。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未按期归还原告借款本息的行为已经违反法律规定。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诉至贵院等，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答辩称：借款无异议。

原告彭翠英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银行流水、收据、借条，因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对上述证据均无异议，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彭翠英陈述其女儿与被告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钟维军系同学关系。2015年12月15日，原告委托其女儿夏玉珍向钟维军转账250000元，之后，被告偿还本金50000元以及部分利息，2018年1月1日，原被告双方进行结算，被告向原告出具收据载明“收到彭翠英借款200000元，借款月息1.5分，期限一年”，同日，被告的法定代表人钟维军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彭翠英56000元”，庭审中，原告陈述该款系双方结算后确定截止2018年1月1日尚欠的利息。现因被告至今未能偿还上述借款本息，故彭翠英诉至法院，请求判如所请。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由原告提供的收据、借条、银行流水等予以证实，借款事实清楚，且被告对此予以认可，故本院予以确认。现原告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利息，对于2018年1月1日之前的利息，双方进行了结算并出具借条，故对于原告主张的2018年1月1日之前的利息56000元本院依法予以支持，之后利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月息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彭翠英借款本金200000元及截止2018年1月1日的利息56000元（2018年1月1日之后的利息计算以所欠本金2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860元，减半收取2930元，财产保全费2120元，合计5050元，由安徽裕龙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施建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书记员　　俞小丹

附一：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九十条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第二百一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附二:法官提醒

根据相关规定，本判决生效后，义务人应在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内自动履行。如义务人不履行本判决确定义务的，权利人可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执行期间人民法院有权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搜查、拍卖、变卖义务人的财产等强制措施；依据情节限制义务人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布并通报征信机构，依法予以信用惩戒；对拒不履行的义务人，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罚款、拘留等措施，直至依法追究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刑事责任。